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市润峰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11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润峰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585-89-01-7965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6 号 3#厂房		
地理坐标	(121 度 03 分 57.646 秒, 31 度 29 分 02.5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太仓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太数据投备 (2025) 723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	环保投资 (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93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表1, 项目不符合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因此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1、《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 (2013-2030)》(2017 年修改) 审批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2、规划名称: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 规划审批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关于同意<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的批复》, 太政复[2020]43 号; 2020 年 4 月 2 日 3、规划名称: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规划审批机关: 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太政复[2023]159 号; 2023 年 12 月 13 日。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 (新湖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文号及时间: 《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 (新湖片区)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苏环评审查[2020]30053 号; 2020 年 3 月 23 日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1)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上位规划，规划包括镇域和镇区两个层次。

1) 规划期限

2013年—2030年，其中近期：2013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远景：展望至本世纪中叶。

2) 规划范围

①镇域：双凤镇镇界范围以内，总面积为62.53平方公里。

②镇区：北至缪泾河、东至盐铁塘、南至双凤与城厢镇交界、西至吴塘，镇区规划总面积为18.30平方公里。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6号，位于双凤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双凤镇总体规划（2013-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2)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

规划用地范围：北至杨林塘、东至盐铁塘、西至双凤镇域西界、南至双凤镇域南界，规划面积34.09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规模625.78公顷，规划居住人口规模3万人。

功能定位：以高端经济产业、科技研发、生态居住等功能为主的产城融合的现代田园新镇区。

规划空间布局：一核两轴、六区两廊。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6号，位于双凤镇镇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广州路两侧地块城市设计》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3)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修编范围：本次修编范围总面积528.18公顷。其中范围一北至东秦江门、南至东丁江门、西至吴塘、东至204国道，面积114.19公顷；范围二北至汝江门、南至广州路，西至吴塘、东至204国道，面积349.07公顷；范围三北至陈庄泾，南至新红路、西至吴塘、东至双湖大道，面积64.92公顷。

功能定位：规划区总体以完善配套服务设施、提供高品质的公共服务，积极融入太仓主城区为目标，重点发展高端经济产业，打造城绿相间的现代田园新镇区、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区，引领双凤镇南部地区发展。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区：优化发展环

境，承接长三角产业资源，打造高水平创新创业载体，重点发展高端高新产业，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区建设，促进商业服务和社会服务融合发展，打造产城融合的创新城区。

规划结构：规划形成“两轴两带、一心四组团”的规划结构。

四组团：一个居住组团—以生态居住和现代产业服务配套功能为主；南、中、北三个产业组团—未来是双凤镇新湖片区的产业集中地，以发展高端产业、高科技产业和新兴产业为主。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建设地点为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6号3#厂房，位于规划的中产业组团（规划环评中的新湖片区区域三）范围内，对照太仓市双凤镇新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禁止类行业，不违背产业定位要求。

（4）与《太仓市“三区三线”落地上图》符合性分析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江苏省“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符合质检要求，可作为建设项目用地用海组卷报批的依据。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5）与《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符合性分析

永久基本农田 187.18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3.1%；生态保护红线 12.17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1.5%；城镇开发边界包络线 232.36 平方千米，占市域面积的 28.7%；工业保障线以工业及生产性研发用地为主，除基于公共利益外禁止调整规划用途。

相符性分析：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和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概要如下：

（一）规划时限

规划基准年：2018 年，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近期 2018-2020 年，远期 2020-2030 年。

（二）规划范围

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具体范围如下：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

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

（三）规划定位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区域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

（四）公共设施规划

1、给水规划

水源：规划水源由浏河水厂供水；

给水管网规划：整个规划区的供水管网成环状布置，保证区内的生活、生产用水安全、稳定。规划给水管径：主干管：400-800mm，次干管：300mm。

2、排水规划

（1）排水体制：规划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

（2）污水厂规划：保留并扩建双凤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占地面积 1.45 公顷，污水处理规模为 1.5 万 m³/d。

保留并扩建新湖污水泵站，集中处理新湖片区城镇综合污水，占地面积 0.51 公顷，泵站提升能力为 3.0 万 m³/d。

污水管网规划：主干管布置在双湖大道上，污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原则上为东西向道路的北侧和南北向道路的西侧。排水管道以重力流为主，尽量不设或少设排水泵站；当埋深超过 5m 或穿越河流时设提升泵站。规划污水管径：主干管 800-1200mm、次干管 400-600mm。

（3）雨水管网规划：沿道路布置雨水管道，分片收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雨水管道在道路下的管位，三板道路或道路红线宽度在 32m 以上时两侧布置，其余都布置在道路中间。雨水管道排入内河的排放口采用直排式。

3、供电规划

供电设施：将北部的双凤变扩容至 2*50MVA，南部的维新变扩容至 3*80MVA。

电网规划：规划范围内 110kV 以上的电力线采用架空敷设，110kV 以下的采用地埋敷设。

4、燃气规划

（1）气源

太仓调压站：天然气通过中压（0.2~0.4MPa）管道从太仓门站经广州路、弇山路至双凤镇，管径为 DN200。

沙溪燃气站：经 204 国道至双凤镇，燃气管径为 DN200。

(2) 管网规划

燃气管网采用支状敷设，燃气管道分为主干管和次干管。

主干管管径：DN200mm，次干管管径：DN100mm。

5、环境保护规划

水环境质量目标：水系水质达到 III~IV 类标准。

大气环境保护：城镇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工业废气实现达标排放，近期对 SO₂ 与烟尘、工业粉尘全面实施总量控制，继而逐步全面实施以环境容量为基准的总量控制。

声环境保护：环境噪声达标区覆盖率近期达到 90%，远期达到 100%。交通干线噪声达标路段达到 90%，平均值<68 分贝。

固体废弃物治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和处置率达到 80%，工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率近期达到 70%，远期达到 90%。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6 号 3#厂房，位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区域三”范围内；该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土地规划图，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本项目生产塑料包装制品，行业类别为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属于塑料制品的范畴，符合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定位。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先进性及市场前景如下：

先进性：

自动化水平高：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生产线（如全自动吹膜机），实现从原料投放到成品分切的全程自动化，减少人工干预，提升产品一致性，实时监控工艺参数（温度、厚度等），优化生产效率与能耗；

清洁生产水平较高：使用高效电机、余热回收系统，降低单位能耗；采用无溶剂工艺，配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减少 VOCs 排放；采用可降解色母粒，响应环保政策。

产品性能优势：轻量化设计（减薄不减强度），符合可持续发展趋势；

市场前景：

需求驱动因素：传统 PVC 薄膜被 PE/PP 替代，可降解薄膜在限塑政策下潜力显著；

区域市场机遇：中国“十四五”规划鼓励高性能塑料研发，长三角/珠三角等制造业集群需求旺盛；东南亚、中东等新兴市场对低成本高性能包装薄膜依赖度高。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工业区内塑料制品产业定位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具体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结论	园区周边居住用地对工业生产较为敏感，因此建议加强空间管控，对居住用地周边工业用地进行更为严格的限制。规划居住用地周边 50m 不得引入含喷涂和表面处理等易产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项目。靠近居民区的项目严格落实卫生防护距离制度，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存在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在靠近居民的道路旁种植绿化隔离带	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相符
	根据《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片区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因此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远期根据实际情况，待上位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后，再按照规划进行调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6 号 3# 厂房，位于新湖片区区域三	相符
	根据关于印发《城镇污水厂接纳处理工业废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双凤污水处理厂和城区污水处理厂属于 I 类城镇污水厂，新湖片区后续发展过程中，排放生产废水的建设项目需满足如下要求： ①不得引进排放印染、化工、医药、钢铁、电镀、垃圾渗滤液、造纸废水等废水类型的项目； ②不得引进排放含氮磷、有毒有害废水以及特征因子不能够被污水处理厂有效去除的项目； ③区内引进排放工业废水的项目需由工业企业向排水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机构同意，与城镇污水厂签订合同，并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④经同意可接纳的工业企业在建设或改造时，除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安装污染源（废水）特征污水因子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外，还应安装远程采样设备和排放控制阀门等，后者的控制权应交由排水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城镇污水厂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所在地已接通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相符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	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总规划面积约 291 公顷，共分为五个区域，具体范围为： 区域一：东至 204 国道、西至吴塘河、南至苏昆太高速、北至东秦江门；区域二：东至双湖路、西至迎春路、南至湖川塘、北至东汝江门；区域三：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建业路、北至湖川塘；区域四：东至 204 国道、西至湖滨路、南至新闾路、北至陈庄泾；区域五：东至湖滨路、西至迎新路、南至新红路、北至肖家泾。规划年限：2018 年-2030 年。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6 号 3# 厂房，位于新湖片区区域三	相符

意见	产业定位	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的产业定位为：“区域一”、“区域二”“区域三”重点发展机械加工、汽车配件、装备制造、塑料制品、五金制品及相关配套产业；“区域五”重点发展以汽车配件、精密机械、电子信息、功能性新材料等为主的制造产业以及智能制造、增材制造等新材料产业。“区域四”大部分为基本农田，本轮规划建议近期不开发。	本项目产品属于塑料制品类，符合“区域三”的产业定位	相符
	重点工作	（一）结合规划实施现状推进工业区建设和环境管理，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和功能定位，加快实施产业结构调整与升级，实现区域产业和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	-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相符
		（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工作，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尤其是挥发性有机物采取源头控制、过程管控、末端治理等多重途径减少其排放量，项目拟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监测	相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	相符
		（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内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自行设置的污水外排口，无自建锅炉。	相符
		（六）鼓励产业园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	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理念	相符
		（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八）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严格采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应急管理体系形成联动。	相符

		<p>(九)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 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p> <p>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 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 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p>	-	-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p>(一)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 以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p>	本项目产业定位、土地利用规划满足相关要求。	相符
		<p>(二) 暂将“区域四”中的基本农田排除出本规划范围, 并实施严格保护, 待上位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后再予以考虑。在确保基本农田不受影响的前提下, 进一步优化园区的生态、绿地与景观格局的规划与建设。维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建设生产活动。</p>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四, 不涉及基本农田, 不在维新遗址维新遗址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	相符
<p>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潮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关于对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潮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3号)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分析</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对照《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项目。</p> <p>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 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p> <p>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对照《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项目。</p> <p>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2、太湖流域相关文件</p> <p>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p>			

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距离长江岸线大于一公里，也不属于化工及尾矿库项目。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本项目较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 2.4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中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太仓市 2021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3.94km。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太仓市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2024 年太仓市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范围内进行平衡，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利用租赁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生产过程中用电、用水需求，均可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提供，项目资源消耗量占园区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产业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限制及禁止类产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等产业指导目录限制及禁止类	本项目不属于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限制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水耗、物耗、能耗”项目	相符
	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能够达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相符
	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	相符
	4、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学品仓储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本项目无需集中供热，无自建锅炉	相符
	6、使用“三致”物质或使用剧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且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本项目不使用“三致”物质	相符
	7、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相符

		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 固废排放量为零	
	8、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空间管制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1、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	相符
	2、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绿化防护能够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	相符
	3、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目标；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能够落实到位	相符
	4、片区五靠近区外居住区周边 50m 不得引入含喷涂和表面处理等易产生大气特征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新湖片区-区域三	相符
其他	1、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现有企业在不增加产能的前提下实施提升环保标准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不排放含氮磷生产废水	相符
	2、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重金属（铅、汞、镉、铬、类金属砷水污染物）的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安全环保方面的改造工程除外。	本项目不排放重金属生产废水	相符
	3、原料未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的交通工具、人造板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符合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热熔胶	相符

对照上表所列内容，项目生产行为不在太仓市双凤镇工业（新湖片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太仓市双凤镇工业（新湖片区）项目准入要求。

（5）《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新湖片区），位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范围内，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本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6) 《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及《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范围内，属于其他产业园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	-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	-
	资源开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	项目将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	相符

发效率 要求	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尽可能降低项目的能耗与物耗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及销售使用“Ⅲ类”（严格）燃料

5、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工作，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淘汰能耗不达标、环保不达标、质量不过关、安全没保障、技术低端落后的企业和项目。加快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出清”，推动高耗能行业和重点用能单位开展节能诊断，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加以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大力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禁止新增化工园区。深化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结合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结果，对排序靠后企业制定改造或退出方案清单，鼓励其主动关停退出，落实财政和金融政策支持。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的整治，集中整治镇村工业集中区，加强监管执法和举报核查	本项目选用国内外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通过采取严格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通过采用节水工艺、节电设备等手段，确保能耗处于较低水平	符合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尾气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p>协调三区三线管控，统筹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和城镇开发边界的三条控制线，形成全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一张图”，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加强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鼓励实施“一区一策”生态保护与功能提升工程，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地区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服务功能。完善生态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管考核及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制度，统筹生态保护空间划定，增强生态空间整体性和连通性</p>	<p>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永久基本农田</p>	<p>符合</p>
<p>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p>	<p>符合</p>
<p>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p>	<p>本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做好危险危废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p>	<p>符合</p>
<p>依法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效衔接；定期要求企业公开环境治理信息，鼓励企业向社会公众开放，接受监督</p>	<p>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符合</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的相符性分析

(1)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油墨、胶粘剂等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	符合

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油墨、胶粘剂等储存于室内。包装袋、包装桶非取用状态时封口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采用管道输送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吹塑、印刷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	符合

(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表 1-9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热熔胶等。	相符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热熔胶等。	相符
（三）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督促企业建立涂料等原辅材料购销台账，如实记录使用情况。	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建成后企业将设立主要原料台账。	相符

(3)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

表 1-1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油墨中 VOC 含量的要求	本项目		是否满足标准
1	水性油墨-柔印油墨-吸收性承印物-VOC≤5%	水性油墨	0.4%	满足

由上表可知，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满足标准要求。

(4)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表 1-11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标准执行情况

序号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值	本项目		是否满足标准
1	本体型胶粘剂-热塑类≤50g/kg	热熔胶	ND	满足

由上表可知，对照《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项目使用的热熔胶满足标准要求。

7、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符合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符合双凤镇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相符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相符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p>《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p>	<p>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p>	<p>本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符合</p>
	<p>《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p>	<p>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p>	<p>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p>	<p>符合</p>
	<p>《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p>	<p>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p>	<p>符合</p>
	<p>《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p>	<p>（四）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五）禁止、限制使用的塑料制品：（1）不可降解塑料袋。（2）一次性塑料餐具。（3）宾馆、酒店一次性塑料用品。（4）快递塑料包装。（5）农用地膜。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农用地膜。</p>	<p>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主要用于工业产品包装，厚度约0.05mm，不属于塑料购物袋，也不属于农用地膜，不在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范围内。</p>	<p>符合</p>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其他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市润峰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9月，拟在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6号租赁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现有已建3#厂房进行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租赁面积934m²，厂房目前为空置状态。本项目于2025年9月23日取得太仓市数据局备案，项目备案证号为太数据投备〔2025〕723号。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建成后年产塑料包装制品100吨。

2、项目规模：

建设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	产品用途	设计生产能力（吨/年）	年运行时数（h）
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	塑料包装制品	约200kg/卷，宽度约0.2~5m，厚度约0.05mm；珍珠棉（厚款）为箱体，尺寸根据客户定制	工业产品包装	100	2400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t）	最大储存量（t）	储存规格	来源及运输
LDPE 塑料粒子	低密度聚乙烯	35	2	50kg/袋	国内汽运
LLDPE 塑料粒子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50	2	50kg/袋	国内汽运
珍珠棉	聚乙烯，薄款1.5~3mm，厚款15~22mm	10	1	200kg/卷	国内汽运
气泡膜	聚乙烯	7	1	200kg/卷	国内汽运
色母粒	聚乙烯、颜料等	0.5	0.2	50kg/袋	国内汽运
水性油墨	颜料15~30%、水性丙烯酸树脂30~50%、水20~40%、其他助剂1~2%	1	0.2	25kg/桶	国内汽运
热熔胶	混合物	0.05	0.025	25kg/桶	国内汽运

主要原辅料及产品的理化特性、毒理毒性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毒理毒性一览表

化学品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低密度聚乙烯	乳白色、无味、无臭、无毒、表面无光泽的蜡状颗粒，熔点：165~170℃，相对水密度：0.92，熔点：130~145℃，具有良好的柔软性、延伸性、电绝缘性、透明性、易加工性和一定的透气性	可燃	无资料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	是乙烯与少量 α -烯烃共聚形成在线性乙烯的主链上，带有非常短小的共聚单体支链的分子结构，无毒、无味、无臭的乳白色颗粒，相对水密度：0.916~0.922，熔点：120~130℃，具有较高的软化温度和熔融温度，有强度大、韧性好、刚性大、耐热、耐寒性好等优点	可燃	无资料
聚乙烯	无味、无臭、表面无光泽、乳白色蜡状物颗粒。分子式： $[C_2H_4]_n$ ，熔点：85~136℃，相对水密度：0.92，引燃温度：510℃（粉云），分解温度为335~450℃。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色母粒	由塑料粒子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耐温程度一般要求为 270~280℃ 以上，在塑料加工过程中，具有浓度高、分散性好、清洁等显著的优点。	可燃	无资料
水性油墨	液体，微香；相对水密度：1.0~1.1；pH 值：8.0~9.5；可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热熔胶	淡黄色或白色固体，熔点约 80-120℃，密度约 0.9-1.1g/cm ³ ，热熔后具有优良的粘接性能，冷却后快速固化。易燃，但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	在推荐的储存和使用条件下稳定	无资料

建设项目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吹膜机	SJ-FMA45	6	国产
2	印刷机	CN-K50B-2	3	国产
3	制袋机	800	10	国产
4	冲压机	/	1	国产
5	立切机	/	2	国产
6	混料机	FXK-3PS	2	国产
7	空压机	BG15APM	1	国产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生产厂房	934m ²	2F
辅助工程	其他	办公区	100m ²	2F
储运工程	仓库	原料仓库	50m ²	2F
		成品仓库	50m ²	2F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生活用水 300t/a，生产用水 2t/a	/
	排水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 270t/a	雨污分流
	供电	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年用电量 20 万 kWh	/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达标排放
		印刷废气		达标排放
		制袋废气、涂胶废气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震	厂界达标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达标接管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贮存区	10m ²	零排放
危废仓库		10m ²		

3、水平衡

建设项目用水和排水情况见下：

(1) 生产用水

建设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印刷机清洗用水，印刷机内部墨筒在更换油墨颜色时需进

行清洗，清洗方式是吸水口吸入后自动清洗，清洗使用自来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清洗用水量约 1t/a。清洗后的清洗废液由排水口排出至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2)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根据《苏州市农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1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300t/a。生活污水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产生量按用水量 90%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9t/d（27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N、TP，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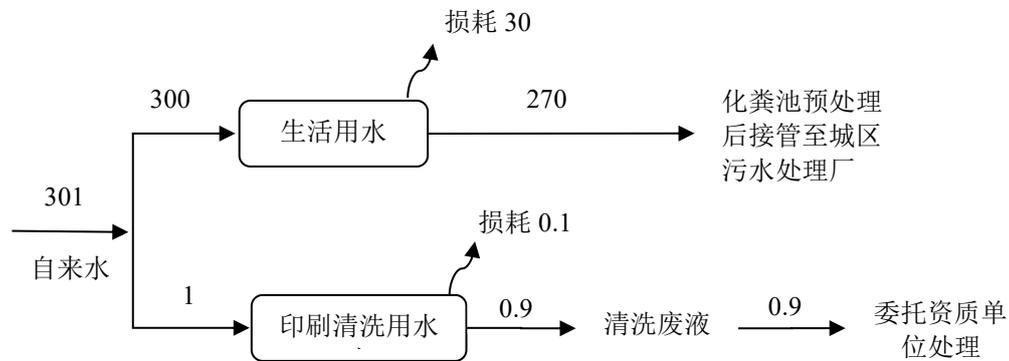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工作制度为 8 小时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无食堂，无宿舍，员工餐饮为配送。

5、厂区平面布置

(1) 出租方建设情况

本项目租赁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在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 6 号 3#厂房 2 层西侧部分区域，2F 东侧部分空置，经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 3#厂房未出租给医药、化工、电子等大型污染企业，无重金属及有毒有害物质对土壤的污染等污染问题，无历史遗留问题。

表 2-6 项目租用厂房情况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本项目租用面积 (m ²)	厂房高度 (m)	火灾危险性类别	耐火等级	层数	出租情况
1#厂房	4787.38	/	20	丙类	二级	4F	苏州佳信绝缘材料加工有限公司
2#厂房	8992.73	/	20	丙类	二级	4F	太仓讯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3#厂房	8219.61	934	20	丙类	二级	4F	本项目位于 2F 西侧，1F 为群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2F 东侧、3F、4F 空置

(2) 公辅设施依托情况

项目主要依托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现有门卫、供水管网、供电管网、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厂区绿化，目前厂区内已建设雨污管网，可做到雨污分流，雨水排口已设置截止阀，厂区内事故应急废水利用雨水管网截留。依托工程已建设完成，项目依托具有可行性。环保法律责任秉着“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项目在发生由建设单位导致的环境事故状态下，建设单位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过本项目区域，若因建设单位造成环境事故超出本项目区域，建设单位应负相应环保责任，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应负责防止事故污染超出厂界范围，若超过厂界，建设单位与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应同时承担相应的环保责任。

(3) 项目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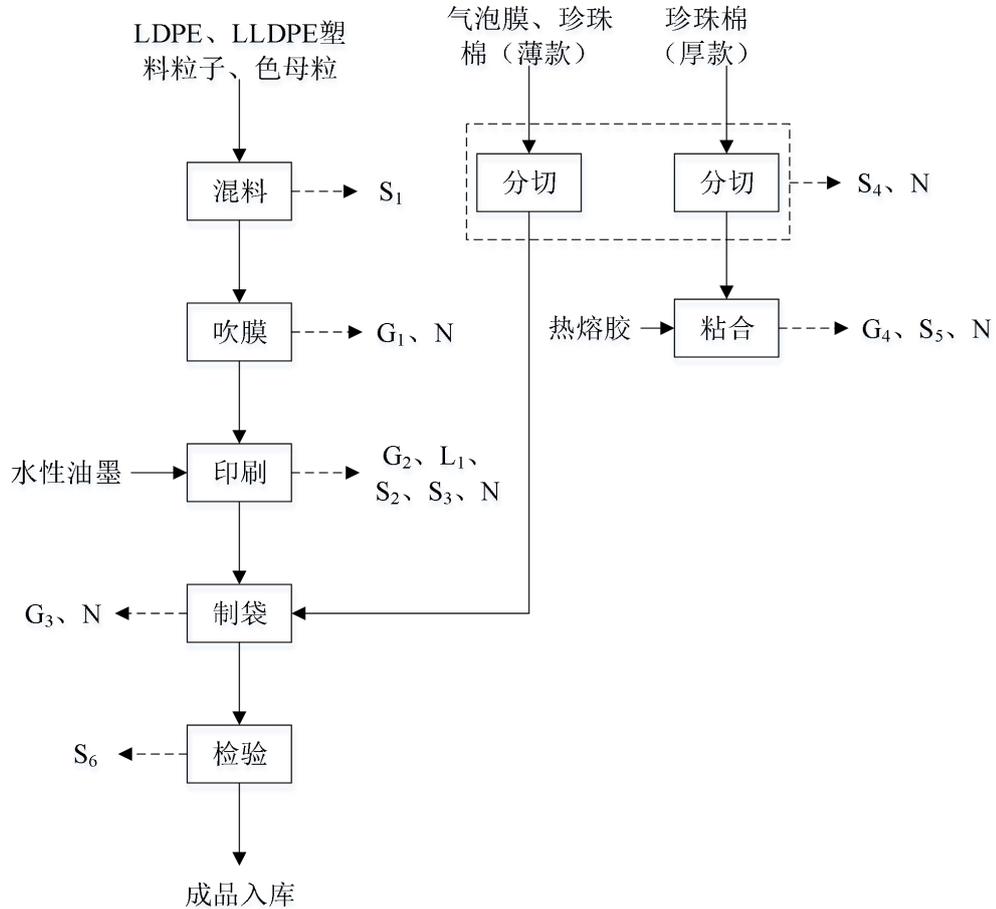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租赁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3#厂房 2F 西侧部分区域，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另外建设单位使用厂区道路、供电、供水等设施，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评价以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边界为项目厂界。

建设项目利用现有已建 3#厂房 2F 西侧部分区域，生产区域位于租赁区域东侧，本次对租赁厂房改造内容主要有：对租赁区域厂房内部装修，将生产区域与原料仓库、产品仓库、办公区、危废仓库进行分区。具体见附图 4。

建设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包装制品 100 吨，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一、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

1、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图 2-2 建设项目塑料包装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2、工艺流程简介：

(1) 混料：根据订单要求，选择 LDPE 或 LLDPE 塑料粒子、色母粒投入混料机的料斗中混合均匀，采用人工倾倒的方式，由于塑料粒子及色母是粒状物质，非粉末状，不会飞散，无粉尘产生；原料拆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S₁）。

(2) 吹膜：根据生产要求将混料后的塑料粒子倒入吹膜机中，由于是粒状物质，塑料粒子不会飞散，无投料粉尘产生；吹膜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塑料被螺杆用压力从吹膜机的挤出模口挤出，挤出后的物料由吹膜机自带的吹风装置对物料进行吹膜并由吹膜机自带的牵引拉伸装置进行拉伸成型。由于项目产品为薄膜状，可直接自然冷却，无需冷却水冷却。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吹膜废气（G₁）及噪声（N）。

(3) 印刷：将吹膜后的塑料膜放入印刷机牵引辊上，经牵引辊输送至印刷机内，通过印刷机进行印刷。

项目印刷采用水性油墨，油墨经管道自动吸入印刷机内印刷，清洗时管道吸入自来

水清洗，清洗废液（L₁）经排水口排出至收集桶。水性油墨会挥发产生印刷废气（G₂）及噪声 N，印刷设备擦拭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擦机布（S₂），水性油墨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桶（S₃）。

（4）分切：项目外购气泡膜、珍珠棉（薄款）按尺寸进行分切，分切后进入制袋机进行制袋。分切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S₄）及噪声（N）。

（5）制袋：印刷后的塑料膜进入制袋机进行制袋，其中气泡膜、珍珠棉（薄款）需向内折叠为袋状，制袋机电加热模块下压至塑料膜、气泡膜、珍珠棉（薄款）边缘重叠处，瞬时加热至 100℃使产品受压处形成半粘流态，并通过施加的下压力使上下两层膜得以粘合，待自然冷却后即可固化封边。根据产品尺寸要求调节制袋机步进参数，塑料膜、气泡膜、珍珠棉（薄款）不断进料过程中，每隔一段距离加热模块下压，使折叠的塑料膜、气泡膜、珍珠棉（薄款）每隔一段距离形成一处热封烫压区域。该工段温度未到项目所用材料（低密度聚乙烯、线性低密度聚乙烯、聚乙烯）的分解温度，但会产生极其少量的有机废气（G₃）。制袋过程生产过程会产生噪声（N）。

（6）粘合：项目外购珍珠棉（厚款）分切后进入粘合工段，人工使用热熔胶涂抹在分切后的珍珠棉（厚款）上，然后拼合在一起后冷却固化后即可。热熔胶使用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G₄）、废包装桶（S₅）及噪声（N）。

三、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7。

表 2-7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型	编号	污染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 ₁	吹膜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1#）排气筒
	G ₂	印刷	非甲烷总烃	
	G ₃	制袋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 ₄	粘合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S ₁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₂	印刷设备擦拭	废擦机布	危废仓库
	S ₃ 、S ₅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危废仓库
	S ₄	分切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贮存区
	S ₆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贮存区
	L ₁	印刷清洗	清洗废液	危废仓库
噪声	N	设备运转	噪声	周围环境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厂房，现有厂房为闲置厂房，无现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4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366天，优良天数为312天，优良率为85.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26μg/m ³ 。						
	由于《2024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根据《2024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0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	1.0	25.0	-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1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号），主要目标是：到2025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26μg/m 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 以上，完成省下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二、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引用苏州康恒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H-H2305196），该测点位于项目地西南侧约 317m，采样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2 日至 8 日，连续采样 7 天，监测结果详见下表。根据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时均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表 3-2 其他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浓度范围	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江苏皇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	-130	-293	非甲烷总烃	时均值	2	0.86~1.43	0.43~71.5	-	达标

注：设项目厂房西南侧为坐标原点。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12 个，浏河（右岸）、仪桥、荡茜河桥、新泾闸、鹿鸣泾桥、滨江大道桥、新塘河闸、浪港闸、钱泾闸 9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新丰桥镇 3 个断面平均水质达到 III 类水标准。2024 年我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

3、声环境

建设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5 分贝，评价等级为二级“较好”。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2.0 分贝，评价等级为一级“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范围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项目主体工程布置在现有厂房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因此项目不需要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p>3、地下水和土壤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项目位于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1) 有组织废气</p> <p>建设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标准，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由于项目吹膜、印刷废气经同一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从严执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中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884 1385 1014">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50</td> <td>1.8</td> <td>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td> </tr> </tbody> </table> <p>(2) 厂界无组织废气</p> <p>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227 1385 139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边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4</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中标准，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5 1603 1385 1749"> <thead> <tr> <th>污染物项目</th> <th>监控点限值</th> <th>限值含义</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td> <td>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td> <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 </tr> <tr> <td>20</td> <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水污染物执行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p>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0	1.8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其修改单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城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接管标准以及尾水排放标准详见表3-6。

表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水厂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TN	70	
	TP	8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
	pH值	6-9（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详见表3-7。

表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项目设置的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位于厂房内部，属于库房形式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 t/a)

类别	污染因子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1]	外排环境量 ^[2]	
废水	污水量	270	0	270 ^[1]	270 ^[2]	
	COD	0.108	0	0.108 ^[1]	0.0081 ^[2]	
	SS	0.0675	0	0.0675 ^[1]	0.0027 ^[2]	
	氨氮	0.0081	0	0.0081 ^[1]	0.00041 ^[2]	
	TN	0.01215	0	0.01215 ^[1]	0.0027 ^[2]	
	TP	0.00108	0	0.00108 ^[1]	0.00008 ^[2]	
废气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2466	0.2219	0.0247	0.0247
	无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276	0	0.0276	0.027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2.05	0	0	0
	生活垃圾		5	0	0	0
	危险固废		3.975	0	0	0

注: [1]为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 [2]为参照城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建设项目污染物接管总量指标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247t/a, 无组织 VOCs (以 NMHC 计) 0.0276t/a。总量平衡途径在太仓市双凤镇范围内平衡。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总量为: 废水量 270t/a、COD 0.108t/a、SS 0.0675t/a、氨氮 0.0081t/a、总氮 0.01215t/a、总磷 0.00108t/a, 最终外排量为: 270t/a、COD 0.0081t/a、SS 0.0027t/a、氨氮 0.00041t/a、总氮 0.0027t/a、总磷 0.00008t/a,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城区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

(3) 固废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 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厂房只涉及设备安装及适应性改造，主要在厂房内进行硬质材料围挡，故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所引发的噪声污染。通过隔音、减震措施，并经过厂界距离衰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该项目工程较小，施工期较短，随着施工的结合，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也会随之消失，故本次环评不对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进行详细说明。</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一、废气</p> <p>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过程产生的吹膜废气（G₁）、印刷机产生的印刷废气（G₂）、制袋过程产生的制袋废气（G₃）以及粘合过程涂胶产生的涂胶废气（G₄）。</p> <p>（一）废气源强</p> <p>1、吹膜废气（G₁）</p> <p>建设项目吹膜工段使用的塑料粒子主要为 LDPE 及 LLDPE。PE 塑料热分解温度为 335~450℃，项目吹膜工段电加热温度约 200℃，温度未达到 PE 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塑料粒子在受热情况下，其中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以及从聚合物中分解出的单体可挥发至空气中，从而形成有机废气。由于吹膜工段加热温度控制在原料允许的范围内，分解的单体量极少，且加热在封闭的容器内进行，产生的单体仅有少量排出，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p>建设项目有机废气产生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吹塑环节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2.7 千克/吨—产品。建设项目塑料包装制品产量为 100t/a，因此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p> <p>建设项目吹膜废气产生后经吹膜机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集气罩为有边圆形，直径为 0.5m，距离吹膜机挤出口 0.2m，共设置 6 个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有边圆形平口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公式如下：</p> $Q=0.75 (10X^2+F) V_x$ <p>式中：</p> <p>X 一罩口至控制点距离，取 0.2m；</p> <p>F 一罩口面积，本项目为 3.14*0.25*0.25=0.196m²；</p> <p>vs 一通过罩口气流速度，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3~0.5 m/s，本项目取 0.5m/s；</p>

经上述公式计算，单个吹膜机集气罩排气量为 804.6m³/h，总排气量为 4827.6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考虑一定风量损失，因此项目吹膜工段废气量设置为 5000m³/h，可以满足项目废气收集率 90%的要求，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建设项目吹膜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24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43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2、印刷废气 (G₂)

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1t，根据水性油墨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 (No. SHAEC2018134602)，项目水性油墨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0.4%，以非甲烷总烃计，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4t/a，年工作时间为 2400h。

建设项目印刷废气产生后经印刷机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 (1#) 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集气罩为有边方形，尺寸为长 1.2m*宽 0.3m，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上部伞形罩排气量计算公式计算单个集气罩排气量，公式如下：

$$Q=1.4pHV_x$$

式中：

p 一罩口周长，本项目为 3m；

H 一污染源至罩口面积，本项目为 0.2m；

V_x 一通过罩口气流速度，V_x=0.25~2.5m/s，依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第二版)》，外部排风罩的控制点为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取 0.3~0.5 m/s，本项目取 0.5m/s。

则每个集气罩风量为 3600×1.4×3×0.2×0.5=1512m³/h，本项目印刷机共设置 3 集气罩，则集气罩总风量为 4536m³/h，在实际工程中还需考虑一定风量损失，因此项目印刷机废气量设置为 5000m³/h，可以满足项目废气收集率 90%的要求，处理效率以 90%计，则建设项目印刷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为 0.003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4t/a。

3、制袋废气 (G₃)

本项目产品主要使用制袋机进行制袋，塑料膜及气泡膜经制袋机电加热模块瞬时加热至 100°C 左右，使折叠的塑料膜及气泡膜受压区域形成半粘流态，并通过施加的下压力得以粘合。过程中受热区域塑料材料受热会分解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在 100°C 下已成膜的 LDPE、LLDPE、PE 材料基本不分解，仅仅能够软化，本评价为保险起见，LDPE、LLDPE、PE 材料在制袋过程中污染物产污系数仍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业系数表-吸塑环节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取 1.9 千克/吨—产品计。

本项目塑料包装制品年产量约 100 吨，其中珍珠棉(厚款)无需制袋，珍珠棉(厚

款)用量约 5 吨, 因此需制袋的塑料包装制品年产量约 95 吨, 制袋热压封口面积约占塑料包装制品总面积的 0.1%, 则制袋废气产生量约为 0.0002t/a, 产生速率为 0.083kg/h, 产生量较少, 且制袋工序中会根据不同尺寸的包装袋调整设备的参数, 参数调整完成后制袋机需进行冷却并重新预热, 该工序是间断的非连续性的工作, 且设备分布分散, 不易收集, 产生的制袋废气也是非连续性的, 因此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涂胶废气 (G14)

项目珍珠棉(厚款)人工使用热熔胶涂胶后粘合即为成品, 热熔胶年用量为 0.05t, 根据热熔胶 MSDS 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检测报告(编号: SHAEC2211185301), 热熔胶为本体型胶粘剂, VOCs 未检出, 热熔胶中 VOCs 含量以检出限一半计(0.5g/kg), 则涂胶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极少, 本次不定量分析。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情况分析表

产生装置	产生区域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时间 (h/a)	收集方式	收集率 (%)
吹膜机	生产车间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27	2400	集气罩	90
印刷机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4	2400	集气罩	90
制袋机		制袋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0.0002	2400	无组织排放	/

(二) 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 其工艺也较成熟。其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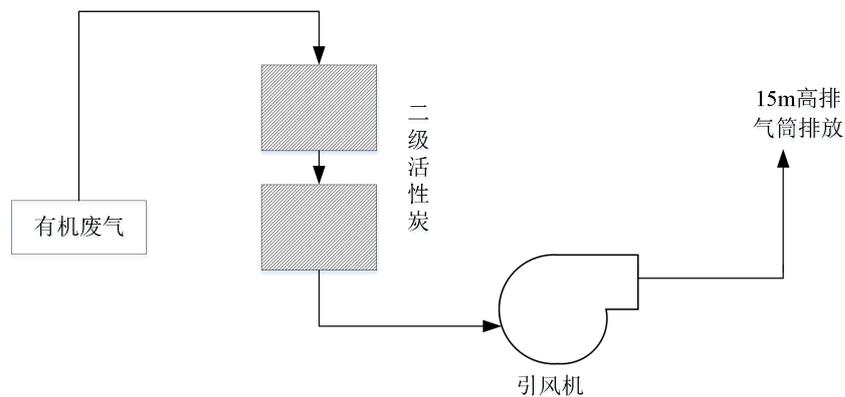


图 4-1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流程图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及相符性分析见表 4-2。

表 4-2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表

参数名称	本项目技术参数值	设计要求	设计要求文件名称	相符性
二级活性炭箱体尺寸	L3m*W1.5m*H2m (单个箱体尺寸: L1.5m*W1.5m*H2m)	/	/	/
比表面积	900m ² /g	≥850m ² /g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符合
碘吸附值	800mg/g	≥800 mg/g		符合
活性炭更换频次	3 个月	不超过 3 个月		符合
装填密度	0.362t/m ³	0.35~0.55 t/m ³		符合
过滤风速	0.574m/s	<0.6 m/s		符合
过滤温度	≤40°C	≤40°C		符合
单层活性炭层厚度	0.4 m	≥0.4 m		符合
动态吸附量	10%	1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	符合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	/	/	/
单层活性炭层尺寸	L1.1m* W1.1m	/	/	/
活性炭层总层数	4 (单个箱体 4 层)	/	/	/
一次装填量	700kg (单个箱体装填量: 350kg)	/	/	/
风机风量	10000m ³ /h	/	/	/
处理效率	90%	90%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符合
吸附饱和和监控方式	压差计	压差计		符合
温度监控方式	温度计	温度计		符合
安全措施	防火阀、自动报警降温装置、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风机	防火阀、自动报警降温装置		符合

根据上表，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箱设计指标均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等文件中要求。

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700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削减量为

9.25mg/m³;

Q—风量, 单位 m³/h, 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为 10000m³/h;

t—运行时间, 单位 h/d, 本项目为 8h/d。

经计算,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T=94.6, 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94 个工作日, 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更换周期约三个月, 因此需活性炭 2.8t/a, 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3.0219t (加上吸附的非甲烷总烃的量 0.2219t), 计 3.03t/a。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5年)》(环办科财函〔2025〕197号), 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不属于低效类技术。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活性炭吸附工艺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非甲烷总烃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范畴。

综上所述, 本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设施在技术上是可行的。

2、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对于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 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1) 水性油墨等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或包装袋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应存放于密闭空间。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2) 操作人员需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熟练掌握各类作业流程, 熟悉各类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按相关规范操作, 确保作业过程平稳进行。作业过程中厂房门窗保持开启, 确保产生粉尘的工段在开放通风的空间中进行。

(3) 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及附属设施应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保养工作, 及时更换相关耗材, 确保各类设施正常运行, 避免事故性排放。

(4) 定期对厂房及厂区地面进行清洁打扫, 运输车辆需制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并加强装卸作业管理, 优先选用节能环保型和新能源的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加强厂区绿化, 种植一些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有较好吸收能力的植物。

(三) 废气污染源正常产排情况

综上所述, 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吹膜	非甲烷总烃	10000	10.13	0.1013	0.24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1.03	0.0103	0.0247	15米 高1# 排气筒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5	0.0015	0.0036						

表 4-4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向 夹角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 放小时 数 h	排 放工 况	污 染物 名 称	污 染物 排 放量 (t/a)	污 染物 排 放速 率 (kg/h)
	X	Y									
生产车间	121.0615°	31.4859°	37	25	56.15	10	2400	正常排 放	非甲烷 总烃	0.0276	0.0115

(四) 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考虑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吸附饱和，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帐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5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 排放原 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 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 放速率 (kg/h)	单次持 续时间 (h)	年发生 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5米 高排 (1#) 气筒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未及时 更换活 性炭或 故障	非甲烷 总烃	10.28	0.1028	1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五)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要求，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项目设置排气筒高度为 15m，能够满足上述规定要求。

表 4-6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排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DA001	1#排气筒	21	37	4.0	15	0.5	14.15	常温	2400	正常	0.0103

注：以厂房西南角为中心坐标。

(六) 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50mg/m ³	1.8kg/h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4mg/m ³	-
-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七)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 AERSCREEN 估算模型对建设项目正常排放的废气污染物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	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 (μg/m ³)
15 米高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48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2.207

根据预测结果，建设项目正常排放的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均小于厂界标准值。

(八)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见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

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9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为本项目取值

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c (kg/h)	Cm (mg/m ³)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L (m)	确定值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115	2	934	0.253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规则，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因此建设项目完成后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根据以上的计算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完成后最终确定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外扩 50m 的范围，具体范围界限见附图 2。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在此条件下，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九)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1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5 米高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	---	-------	------

（十）小结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吹膜废气、印刷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一并输送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尾气由 15m 高（1#）排气筒排放，能够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制袋废气及未捕集的吹膜废气、印刷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后，厂界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水

1、产生环节

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270	pH	6-9	/	化粪池	6-9	/	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COD	400	0.108		400	0.108	
		SS	250	0.0675		250	0.0675	
		氨氮	30	0.0081		30	0.0081	
		TN	45	0.01215		45	0.01215	
		TP	4	0.00108		4	0.00108	

2、治理设施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连续排放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静下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出口

3、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见下表。

表 4-14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0671°	31.4837°

4、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表见下表。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接管标准)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CODcr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标准	45
5		TN		70
6		TP		8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塘河。

(1) 污水厂简介

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市区西北部，目前日处理规模已经达到 6 万 t/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4.5 万 t/d，其收水范围为：太仓市老城区面积 6.5km²，城厢西郊城厢工业园区 6.1km²，外环路以北开发区居住区 3.9km²，合计面积为 16.5km²。污水处理工艺原采用改良型 A²/O 氧化沟工艺，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B 标准排至吴塘河。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工作，在原改良型 A²/O 氧化沟的工艺基础上增加深度处理工艺，即采用后续 BAF 生物滤池处理工艺，以提高污水处理厂的出水标准。尾水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中 C 标准，尾水排入吴塘河。

(2)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9t/d，约占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 (1.5 万吨/日) 的 0.006% 左右，在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城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项目废水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6、监测要求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非重点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采取间接排放形式的，不开展监测工作。

7、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三、噪声

1、噪声源强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噪声，这些声源是典型的点声源。声源源强数据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附录 A 和同类项目运行情况，噪声源强调查内容见下列表格。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	10000m³/h	20	24	1	80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	8: 00-17: 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吹膜机	SJ-FMA45	87.8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8	25	6	N, 12	59.6	8: 00-17: 00	20	33.6	1
2		印刷机	CN-K50B-2	84.8		16	37	6	E, 7	63.2	8: 00-17: 00	20	37.2	1
3		制袋机	800	90.0		20	32	6	N, 7	68.4	8: 00-17: 00	20	42.4	1
4		冲压机	/	80.0		17	43	6	N, 2	72.0	8: 00-17: 00	20	46.0	1
5		立切机	/	83.0		8	37	6	N, 2	72.0	8: 00-17: 00	20	46.0	1
6		混料机	FXK-3PS	83.0		-2	32	6	N, 3	68.5	8: 00-17: 00	20	42.5	1
7		空压机	BG15APM	80.0		8	14	6	S, 2	69.0	8: 00-17: 00	20	43.0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厂界西南角，Z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区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昼间噪声标准/dB (A)	昼间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N1 东厂界	65	26.1	达标
2	N2 西厂界	65	39.5	达标
3	N3 南厂界	65	39.3	达标
4	N4 北厂界	65	46.7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同时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9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四、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1) 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天）计算，年工作 300 天，约为 3t/a，垃圾桶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项目在原料使用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塑料袋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分类代码为“SW17，900-099-S17”，收集后外售给废品站。

②废边角料：项目分切工段会产生一些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边角料属于“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③不合格品：项目检验过程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不合格品属于“900-005-S17”，收集后外售给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3) 危险废物

①清洗废液：项目印刷机清洗会产生清洗废液，根据企业提供数据，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0.9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12；900-256-12”进行管理，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②废包装桶：建设项目水性油墨使用后会产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40 个（0.04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③废擦机布：项目印刷设备擦拭清洁过程会产生废擦机布。根据企业预估，本项目产生废擦机布 0.005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HW49；900-041-49”进行管理，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④废活性炭：

根据上文计算，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3.03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HW49；900-039-49”进行管理，委托资质单位定期进行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生活	生活垃圾	SW60~SW64	分类收集后确定具体代码	-	固态	-	3
2	原料使用、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900-099-S17	-	固态	-	0.05
3	分切	废边角料	SW17	900-005-S17	-	固态	-	1
4	检验	不合格品	SW17	900-005-S17	-	固态	-	1
5	清洗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油墨、有机物	液态	T	0.9
6	原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油墨、有机物	固态	T/In	0.04
7	设备擦拭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油墨、有机物	固态	T/In	0.005
8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吸附的有机物	固态	T	3.03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贮存和处置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产废周期	包装方式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去向	处理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天	分类收集	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
2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一般固废贮存区	委托处置	废品站	0.05
3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委托利用	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1
4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天	装入包装袋		委托利用		1
5	清洗废液	危险废物	周	装入包装桶	危废仓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9
6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周	装入包装袋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04
7	废擦机布	危险废物	周	装入包装袋		委托利用	有资质单位	0.005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季	装入包装袋		委托利用	有资质单位	3.03

3、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1)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进行贮存，一般固废贮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内部，贮存过程中能够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2) 建设项目新建 10m² 一般固废贮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总计约为 2.05t/a，在一季度清理一次的情况下，该贮存区面积能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需求。一般固废贮存区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平时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贮存区需要严禁烟火，防止火灾等事故的发生。

4) 一般固废贮存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5)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2) 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装入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

上述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

包装桶收集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容器和包装物上面需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中规定的危险废物标签。

收集过程中需对各类包装容器进行周密检查，严防危险废物在装卸、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泄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部，占地面积为 10m²。从建设项目完成后危险废物产生量、产废周期以及贮存周期来看，该贮存点面积能够满足危险废物贮存需求。危废仓库禁止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

表 4-22 危废仓库容量分析

场所名称	贮存危废名称	贮存危废类别	贮存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转运期限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HW12	900-256-12	0.9	周	生产车间内部	10m ²	包装桶	0.25t	三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4	周			直接堆放	0.01t	三个月
	废擦机布	HW49	900-041-49	0.005	周			包装袋	0.001t	三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3	季度			包装袋	1t	三个月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3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占地面积为 10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项目盛装危险废物的各类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危险废物相容。并按照 HW12、HW49 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渗滤液以及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严格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项目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项目产生的液态危险废物装入闭口的包装桶内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项目不产生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项目不产生热塑性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气体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项目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吨桶贮存液态危险废物，防止 VOCs 废气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项目不产生易产生粉尘的危险废物	相符
	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项目危废仓库具备固定的边界，并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	相符
	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项目贮存点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相符
	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液装入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装入包装袋，废包装桶直接堆放贮存	相符
	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项目贮存点采取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等措施	相符
	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项目贮存点危废最大贮存量为 1.5 吨，不超过 3 吨	相符
<p>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及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加强工业市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环办字[2024]71 号）相符性分析。</p>			

表 4-24 与苏环办[2024]16 号及苏环办字[2024]71 号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落实规划环评要求。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相符
2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已分析项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不涉及“再生产品”、“中间产物”、“副产品”等	相符
3	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4	规范危废经营许可。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	-
5	调优利用处置能力。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	-
6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采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7	提高小微收集水平。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	-
8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9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项目建设完成后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相符
10	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	-
11	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	-
12	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	-

13	加强企业产物监管。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	-
14	开展监督性监测。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	-
15	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2763—2022）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进行外售综合利用。	相符
16	严厉打击涉废违法行为。持续加强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与环境、排污许可、执法等系统集成，深化与公安警务等平台对接，通过数据分析比对，提升研判预警能力。各地要建立健全固废非法倾倒填埋应急响应案件机制，增强执法、固管、监测、应急等条线工作合力，立即制止非法倾倒填埋行为，同步开展立案查处、固废溯源、环境监测、环境应急等各项举措；在不影响案件查处的前提下，积极推动涉案固废妥善处置，及时消除环境污染风险隐患。	-	-
17	持续开展专项执法检查。定期开展对群众投诉举报、“清废行动”、危险废物规范化评估等发现的涉废问题线索开展执法检查。根据国家和省有关部署，将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列入年度执法计划，适时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铝灰、酸洗污泥、废矿物油、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专项执法检查，保持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高压态势，坚决守牢我省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	-
18	完善法规标准体系。推动修订《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持续完善全省“1+N”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标准体系，优先制定产生量大、涉及企业多、市场亟需的废活性炭、重金属污泥等江苏省地方标准。坚持环境风险可控原则，出台长三角危险废物跨省（市）转移“白名单”、危险废物“点对点”综合利用方案；合理制定固体废物跨省（市）转移负面清单，积极管控因综合利用价值低、次生固废（危废）产量大以及省内不产生固体废物跨省移入而产生的环境风险。	-	-

19	<p>强化监管联动机制。环评、固管、执法、监测等部门要加强信息互通，形成联合审查、联合监管、联合监测的工作机制，切实增强监管合力。环评部门要严格按照本文件第2、第3条要求规范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和企业排污许可证发放；有计划推进对涉及按产品管理的副产盐、副产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依法开展复核，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对产物属性判定有疑义的，及时与固管部门会商。执法部门要将环评、排污许可中涉及固体废物管理执行情况纳入现场执法重点内容；从严打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发现的涉及固体废物违法违规问题定期通报固管等有关部门。监测部门要加强对设区市监测机构和第三方监测机构管理，对违反监测要求的要督促整改并严肃查处；组织对经营单位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开展监测并纳入年度监督性监测计划。固管部门要加强固体废物综合监管衔接，建立并完善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规范“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及“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定义表述，制定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开展日常管理、现场检查和业务培训，提升部门监管能力和涉废单位管理水平；加强第三方鉴别机构管理，规范鉴别行为；对于执法、监测等部门移交的突出问题以及规范化评估发现的问题，推动企业做好整改。</p>	-	-
20	<p>推动清洁生产审核。推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持续提升利用处置工艺技术水平，减少环境污染。鼓励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按照省厅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评选要求积极创建，力争培育一批绿色领军企业，省厅在行政审批、财政税收、绿色金融、跨区域转移等方面给予政策激励。</p>	-	-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一般固废暂存：

- 1、规格：30×40cm
- 2、材质：1.0mm 铁板或铝板
- 3、污染物种类填：包装废料；
- 4、排口编号：企业自行编号；
- 5、企业名称：企业全名；



危废信息公开：

- 1.设置位置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 2.规格参数
 - (1) 尺寸：底板 120cm×80cm
 - (2) 颜色与字体：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印刷 CMYK 参数附后，下同），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 材料：底板采用 5mm 铝板

3.公开内容

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标志

一、内容要求：

1、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包含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和文字性辅助标志，其中三角形警告性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中的要求。

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应以醒目的文字标注危险废物设施的类型。

3、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还应包含危险废物设施所属的单位名称、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4、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设置二维码，对设施使用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 (255, 255, 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 (0, 0, 0)。

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设置位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牌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三角形警告性标志			最低文字高度 (mm)	
			三角形外边长 a ₁ (mm)	三角形内边长 a ₂ (mm)	边框外角圆弧半径 (mm)	设施类型名称	其他文字
露天/室外入口	>10	900×558	500	375	30	20	6
室内	4<L≤10	600×372	300	225	18	30	9
室内	≤4	300×186	140	105	8.4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 mm~2 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

印刷：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 mm。

外观质量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标志牌和立柱无明显变形。标志牌表面无气泡，膜或搪瓷无脱落。图案清晰，色泽一致，没有明显缺损。

样式：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可采用横版或竖版的形式，



横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竖版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样式示意图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贮存设施内部分区标志：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以醒目的方式标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
- 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应包含但不限于设施内部所有贮存分区的平面分布、各分区存放的危险废物信息、本贮存分区的具体位置、环境应急物资所在位置以及进出口位置和方向。
- 3、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可根据自身贮存设施建设情况，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中添加收集池、导流沟和通道等信息。
- 4、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信息应随着设施内废物贮存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255, 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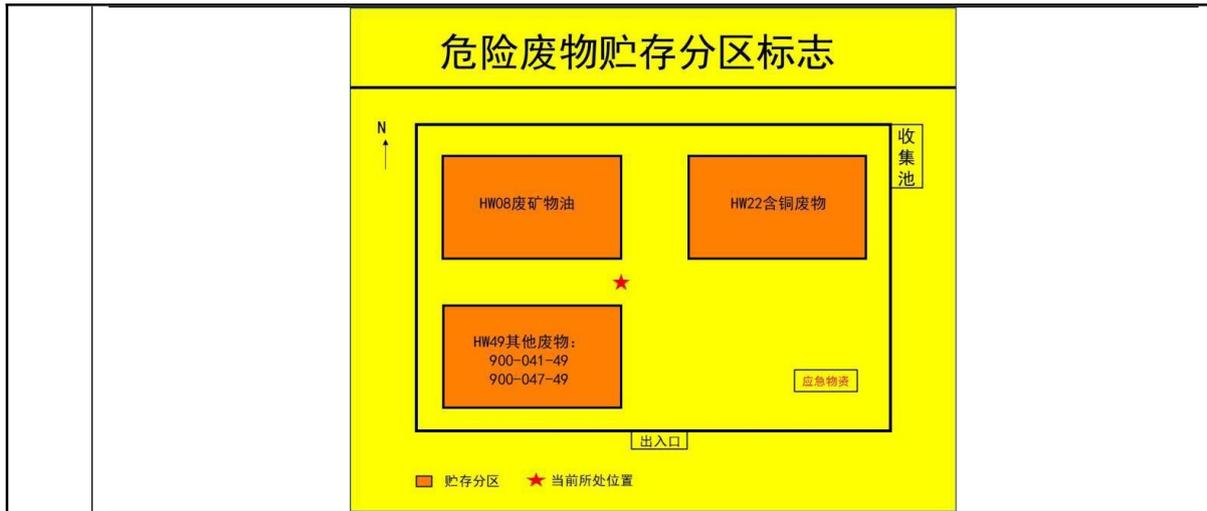
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

尺寸：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尺寸宜根据对应的观察距离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观察距离 L (m)	标志整体外形最小尺寸 (mm)	最低文字高度 (mm)	
		贮存分区标志	其他文字
0<L≤2.5	300×300	20	6
2.5<L≤4	450×450	30	9
>4	600×600	40	12

材质：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印刷：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



危险废物标签：

一、内容要求：

- 1、危险废物标签应以醒目的字样标注“危险废物”。
- 2、危险废物标签应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
- 3、危险废物标签宜设置危险废物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二、制作要求

颜色：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 150, 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 0, 0）。

字体：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按照下表中的要求设置。

序号	容器或包装物容积（L）	标签最小尺寸（mm×mm）	最低文字高度（mm）
1	≤50	100×100	3
2	>50~≤450	150×150	5
3	>450	200×200	6

材质：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

印刷：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边框宽度不小于 1 mm，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 mm 的空白。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

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项目产生的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6-12）、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查阅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示的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有以下单位可以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表 4-26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 HW12、HW49（900-039-49、900-041-49）	19800t/a	D10 焚烧处置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含 HW12、HW49（900-039-49、900-041-49）	5000t/a	C5 收集、贮存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的途径是可行性的。

5)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②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③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五、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生产车间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7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印刷区、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K≤1×10 ⁻⁷ cm/s；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六、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双凤镇工业区（新湖片区），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七、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应急相关内容编制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2]338号）、《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计算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式 Q 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4-28 危险物质识别及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危险特性	判定依据	最大储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水性油墨	原料仓库、设备	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HJ/T169-2018	0.2	50	0.004
2	清洗废液	危废仓库	CODcr 浓度 $\geq 10000\text{mg/L}$ 的有机废液	HJ/T169-2018	0.25	10	0.025
合计							0.029

由上表可知，项目 Q 值为 $0.029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如下：

1) 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2) 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油性油墨等液体原料及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油性油墨等原辅材料以及产生的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

3) 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9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泄漏, 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针对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污卷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泄漏以及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⑥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清理相关收集设施,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⑦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⑧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

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

（4）事故应急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保证设备性能完好。

本项目从“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③在事故状态下，由于管理疏忽和错误操作等因素，可能导致危废泄漏、火灾，产生事故冲洗水和消防尾水。为保证事故废水收集、导流、拦截在企业厂区内，事故废水收集设施应有足够的容积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

根据《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应急池的设置标准，应急事故水池应考虑多种因素确定。

应急事故废水最大量的确定采用公式法计算，具体算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本项目以水性油墨最大包装规格计，故V₁=0.025m³。

V₂—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³；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以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要求，厂房为丁类厂房，火灾延续时间为2h，故应收集2h的消防废水，室内消火栓流量为10L/s。根据“3.5.3当建筑物室内设有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水喷雾灭火系统、泡沫灭火系统或固定消防炮灭火系统等一种或两种以上自动水灭火系统全保护时，室内消火栓系统设计流量可减少50%，但不应小于10L/s”，则室内消火栓流量取10L/s，则消防水量V₂=10×7200×0.001=72m³。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企业雨水管道容积，雨水管网长 600m，内管径 600mm，V3=169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本项目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系统的废水量 V4=0m³。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发生事故时降雨将初期雨水收集进该收集系统，雨水量由下式计算：

$$Q=\psi \cdot q \cdot F$$

式中：Q—雨水设计流量，L/s； ψ —径流系数，取 0.85；F—汇流面积，公顷，面积 934m²，约 0.093 公顷；q—暴雨量，L/(s·公顷)，采用太仓市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 = \frac{1377.249 \times (1 + 0.772 \times \lg P)}{(t + 9.1)^{0.594}}$$

式中：t—时间，取 15min；

p—设计降雨重现期，取 1 年。

计算的设计暴雨强度 q=208.04L/s·万 m²，雨水流量 Q=0.85*208.04*0.093=16.44L/s，则雨水量为 14.801m³/次。故 V5 为 14.8m³。

$$V_{\text{总}} = (V1 + V2 - V3) \max + V4 + V5 = -82.175 \text{m}^3$$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雨水管网可容纳事故废水，且出租方上涌智能科技（太仓）有限公司已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一旦发生事故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及时关闭雨水切断阀。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满足本项目事故废水的收集要求，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消防及物料泄漏冲洗水收集进入雨水管网后，根据检测情况委外处置。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润峰晟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塑料包装制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市双凤镇新湖建湖路6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660°	纬度	31.484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水性油墨；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排气筒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p>1、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若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非甲烷总烃等废气未经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直接排放到大气环境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影响，短时间内造成周边环境空气中颗粒物等废气浓度增大。企业应在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后立即处理，避免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p> <p>2、环境风险物质泄漏事故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油性油墨等液体原料及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存在一定环境风险。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的油性油墨等原辅材料以及产生的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企业管理人员未及时发现并进行处理，导致泄露的液体物质进入雨水管网，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地表水体中或泄漏后渗滤液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将对附近地表水、土壤和地下水等环境产生影响。</p> <p>3、火灾事故 若厂区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废水及燃烧</p>			

	<p>废气等，燃烧废气主要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次生污染物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p> <p>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p> <p>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p> <p>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④针对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污卷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泄漏以及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p> <p>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⑥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清理相关收集设施，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p> <p>⑦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⑧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⑨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风险防范措施	<p>填表说明：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可能影响的范围、程度均较小。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p>
八、电磁辐射	<p>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吹膜废气、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效率 9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最大程度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环境管理，作业过程需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最大程度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加强环境管理，作业过程需在密闭空间或密闭设备中进行；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N、TP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城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未规定的其他水污染物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声环境	设备运转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定期外售至废品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经收集后，利用一般固废贮存区贮存，定期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③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擦机布、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利用危废仓库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分区防渗，预防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p>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化学品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p> <p>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p> <p>④针对危险物质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黄沙、吸污卷等覆盖物品覆盖，然后采用吨桶等收集容器收集；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泄漏以及液体泄漏堵截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针对火灾或爆炸事故，建设单位可使用灭火器进行初期扑救，灭火过程中尽可能将邻近的危险物质进行转移，减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p> <p>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p> <p>⑥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清理相关收集设施，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p> <p>⑦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事故应急池、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p> <p>⑧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⑨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建设单位应建立企业环境安全责任“三落实三必须”机制。落实主要负责人环境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必须对企业环境风险物质和点位全部知晓、风险防控体系全部明晰；落实环保负责人主管责任，必须对企业风险源防控应对措施、应急物资和救援力量情况全部知晓；落实岗位人员直接责任，必须对应急处置措施、应急设施设备操作规程熟练掌握。建设单位“三落实三必须”执行情况纳入常态化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内容。</p> <p>⑩应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环发[2015]4号《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帐，了解各项环保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及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并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p> <p>③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规定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p> <p>④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相关规划、技术规范及排放标准要求；生产过程中遵循清洁生产理念，所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处于可防控范围。综上所述，在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VOCs（以 NMHC 计）	/	/	/	0.0247	0	0.0247	+0.0247
	无组织	VOCs（以 NMHC 计）	/	/	/	0.0276	0	0.0276	+0.0276
废水		废水量	/	/	/	270	0	270	+270
		COD	/	/	/	0.108	0	0.108	+0.108
		SS	/	/	/	0.0675	0	0.0675	+0.0675
		氨氮	/	/	/	0.0081	0	0.0081	+0.0081
		总氮	/	/	/	0.01215	0	0.01215	+0.01215
		TP	/	/	/	0.00108	0	0.00108	+0.001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0.05	0	0.05	+0.05
		废边角料	/	/	/	1	0	1	+1
		不合格品	/	/	/	1	0	1	+1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	/	/	0.9	0	0.9	+0.9
		废包装桶	/	/	/	0.04	0	0.04	+0.04
		废擦机布	/	/	/	0.005	0	0.005	+0.005
		废活性炭	/	/	/	3.03	0	3.03	+3.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